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尹大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

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大明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监管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8,8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88,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